

证券代码：870158

证券简称：易林建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58	易林建设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

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融资金额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为 2500 万元，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无形资产质押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等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股权质押、其他资产抵押等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提供。

公司控股股东杨斌、杨壹琳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预计额度不超过（含）500 万元；公司董事李小华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预计额度不超过（含）500 万元，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4-22842972 会议联系人：谭津金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
电话：024-22842972
传真：024-2285235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